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月

日

止起

農業改進所呈小河辦事處協助員

王澤峰
款潛逃

制卡

湖北省政務廳建設廳

總類 61 号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7995

號

次

本

1
2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

訓令

省上警察局
公路局
航業局
農業改進所

2

沙洋警察局代電

3

訓令宜城縣

4

指令農業改進所

5

訓令南漳縣
指令農業改進所

6

指令南漳縣

7

訓令南漳縣
指令宜城縣
指令隨縣
指令棉場

8

指令南漳縣
指令棉業改良場

9

指令宜城縣
指令棉業改良場

10

指令南漳縣
指令棉業改良場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行說
時多
家
封
步
府
文
以
即
足
所
鏡
標

包
鏡
費
施
又
其
府
歸
樓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1-6-12

建

稿府政省

由事

來文

建字第36840號

別文

訓令送達

機關

別類

附件

建設廳呈據農業改進所轉呈小河辦事處協助員王澤華接
款潛逃請下令通緝一案令仰飭緝歸案由

秘書長

秘書

書

主席

廳長

公

辦科技股技科和

事

員員士長正長書

戴厚流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

月日時到廳

月日時擬稿

月日時送核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校對

月日時封發

檔案字第36840號

訓令 省建三字第一號

令

省會警察局
湖北省水上公安局
各縣市政府
漢口市政府

建設廳案呈案據本有農業改進所二十

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稱

案據本所代理棉作部主任袁仲達八月廿七日

簽呈稱云云至並分別電令嚴密搜查歸

案究辦實為公便

等情附賚王津奉相底十九張據此應准由

辦除分行暨由建設廳指令外合行
樞密相

縣政府不用權發相片張數字

湖北省政府

1-6-

片張，令仰該縣局政政府，以便飭嚴緝務

獲歸案為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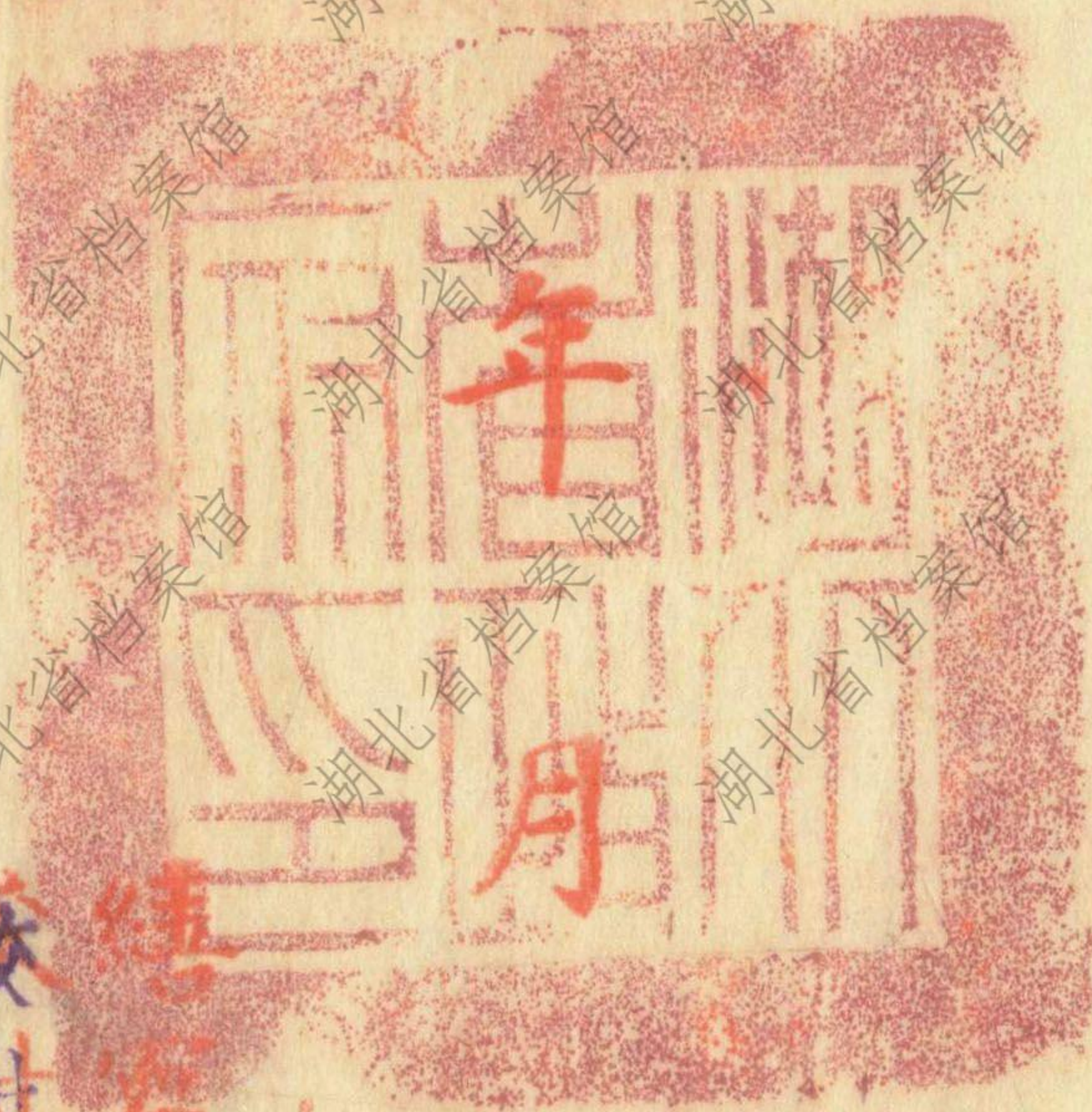
此令

附相片張

主席黃○○

建設廳長伍○○

中華民國



監印 商元利
校對 陳瀛洲
繕寫

日

4

相
走
十九

二
府
稿

快

分

配

如
下

結

案

局

二
快

水

上

片

友

局

大

快

清

口

市

政

府

一

快

來文事由

來有
文建
字第

36840
號

文別
訓令
指

送達機關

公路管理局
航業局

別類

附片
六張

府君隨不稿送送魏長安

壽
173

據農桑政通所
轉達小河口辦事處
勸業王澤榮携款潛逃
請下令

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股長 辦事員

戴厚堦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
字第

號

收發書簿三字第一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卅一日
年 月 日 時封發

月
日
時
蓋印

月日時校對

國	月
日	日
時	時
善	善
爲	爲

國民	
月	月
日	日
寺刊行	時移簽

華
八月廿日
時擬稿

中
月
日
時交辨

三

1-1-10

訓令 有建三字第 號

令 湖北省

公路管理局
航業局

業據本有農業改進所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呈字第 號呈稱

業據本所代理棉作部主任袁仲達

八月二十七日呈稱云云 並分別電令

嚴密搜查歸業完辦實為公便

等情附費王津峯相片十九張據此應准

以除業業呈 有政府通令嚴緝暨指令外

合行檢附相片四張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飭



属嚴密搜查務獲歸案為要

此令

附 相片六張

廳長伍○○

指令有建三字號

令農案改近所

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二十六號

呈一件 為轉呈小河等處及協助

員王澤榮携款潛逃請嚴密搜查下令

通緝並分別電令嚴密搜查務獲



歸來究自由

王既相阮均美，
 有子以之。

廳長任



相
氏

1 聽

福

十

狀

口
路

九

方

局

作

局

司

介

六

旺

陽

如

下

中華民國

國

年

月

日

監印
校對
繕寫

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建設 第三科 呈送

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

為轉呈小河口辦事處協助員王澤奉撥款購逃請
案搜查務獲為案究辦由

附

件

呈字第 貳陸 號

年 月 日 時 到

八月廿八日 八時到

八月廿七日(星期四) 5:20
省建字第 36840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9290

案據本所代理棉作部主任袁仲達八月廿七日簽呈稱：

本月廿六日晚據小河口辦事處技士俞延壽長途電話稱：協助員王渭濱、鄧家友、王澤峯（梗）連環負責，送貸款三〇二元八角赴宜城，中途王鄧通知貸款之合作社，王澤峯乘機捲款潛逃。現已追保，及請宜城縣政府電各保清查。請呈省府通緝，並電令各口岸水上公安局及交通機關搜查。等情。據此，查王澤峯乘機捲款潛逃，實屬罪無可逭，理合檢附該犯相片二十張，簽請鑒核，迅予轉呈建設廳下令通緝，並電令各口岸水上公安局及交通機關嚴密搜查，務獲歸案究辦，實為公便。

等情，附寄王澤峯相片二十張，據此，當經飭令該主任及該辦事處技士上緊追查辦理外，理合檢附原相片十九張，據情轉呈。

鈞廳鑒核、迅予下令通緝、並分別電令嚴密搜查、歸案究辦、實為公便、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附檢賁王澤峯相片十九張。(另送)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兼所長伍廷賜

兼總技師馮紫崗



中華民國



廿七日

監印廖昌先
校對周水文